

110 年蜂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

一、辦理依據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計畫目標

為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補助蜂產品經營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不含加工驗證）之驗證費、蜂產品檢驗費、電腦及條碼機和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費用，確保蜂產品品質安全與可溯源性。

三、補助項目

(一)驗證費用：補助申辦蜂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費用實際金額之三分之二，驗證費用依驗證公司「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基準表」驗證工作項目及執行驗證相關必要費用（住宿、交通費、驗證證書等）所產出之驗證明細認定。

(二)蜂產品檢驗費：補助蜂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產品檢驗費實際金額之三分之二，包含農藥殘留、重金屬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檢驗項目。

(三)電腦及條碼機：電腦及標籤條碼機：依「**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資訊設備規格與經費表**」(附件 1)補助蜂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所需電腦、條碼機費用，補助 1/2 為原則，惟申請補助電腦項目限集團驗證通過者。

(四)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依實際通過驗證蜂箱數補助資訊服務專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登打工資 5~160 人天(按日計酬標準為：專科畢及以下每人天 1,306 元，大學畢每人天 1,344 元，碩士畢 1,408 元；至該員勞健保及提撥退休金部分，請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自行配合辦理)，相關級距及補助人天數詳如附件 2。

四、補助申請規定

(一)產銷履歷驗證費和蜂產品檢驗費：

1. 申請資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蜂產品經營者，包括：



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農民團體、具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製儲銷加工等直接關係之農企業）。

2. 申請流程：蜂產品經營者向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經驗證通過後由驗證機構填造「蜂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如附件 4），檢附發票正本、收費明細、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由台灣養蜂協會審查並核撥款項；申請流程如附件 3。
3. 驗證機構開立之驗證收費憑證，須註明現場實際稽核人天、時數，併同檢驗費代收代付憑證，請領補助款。相關收費倘與驗證稽核紀錄之人天、時數不符，應追回補助款。

（二）資訊設備費：

1. 申請資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且在驗證效期內，5 年內未接受農糧署補助購置電腦、條碼機之蜂產品經營者，惟申請補助電腦項目限集團驗證通過者。
2. 申請流程：蜂產品經營者購置前揭資訊設備後，填造「蜂產品產銷履歷資訊輔導補助費請領清冊」（如附件 5），並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資訊設備購買發票正本、資訊設備規格書（或估價單）設備明細及存摺封面影本，送台灣養蜂協會審查並核撥款項；申請流程如附件 3。

（三）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

1. 申請資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且在驗證效期內之蜂產品經營者。
2. 申請流程：蜂產品經營者填造「蜂產品產銷履歷資訊輔導補助費請領清冊」（如附件 5），並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學歷證書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及簽到簿，送請台灣養蜂協會審查並核撥款項；申請流程如附件 3。

五、審查規定

由台灣養蜂協會審查並辦理審查及經費核撥，說明如下：

（一）審查作業時間：

1. 第一階段：上年度 11~12 月和本年度 1~4 月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驗證機構應於9 月 26 日前將請領清冊及相關資料，送台灣養蜂協會辦理審查於10 月 30 日前完成審核並核撥款項。
2. 第二階段：本年度 5~10 月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驗證機構應於11 月 10 日前將請領清冊及相關資料，送台灣養蜂協會辦理審查於12 月 10 日完成審核並核撥款項。
3. 第三階段：本年度 11~12 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下年度第一階段辦理。
4. 蜂產品經營者倘申請資訊設備費和資訊服務專員費用等，請依上開三階段時限送台灣養蜂協會辦理審查。



(二) 審查內容：

1. 申請驗證費和蜂產品檢驗費補助案件，台灣養蜂協會應審查下列資料：
 - (1)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且蜂產品經營者單位名稱與產銷履歷證書需相符。
 - (2)驗證費和蜂產品檢驗費發票正本與收費明細。
 - (3)請領清冊(存摺戶名需與清冊記載之蜂產品經營者名稱一致)。
 - (4)核定補助驗證費。
2. 申請資訊設備補助案件，台灣養蜂協會應審查及核定下列資料：
 - (1)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蜂產品經營者單位名稱與產銷履歷證書需相符。
 - (2)電腦、條碼機發票正本，以及相關規格書（或估價單）設備明細；另請審查 5 年內有無重複申領是項補助。
 - (3)請領清冊(存摺戶名需與清冊記載之蜂產品經營者名稱一致)。
 - (4)核定補助資訊設備費。
3. 申請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補助案件，台灣養蜂協會應

審查及核定下列資料：

- (1)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蜂產品經營者單位名稱與產銷履歷證書需相符。
- (2)請領清冊(存摺戶名需與清冊記載之蜂產品經營者名稱一致)。
- (3)核定臨時工資。
- (4)聘用之資訊服務專員學歷證書影本及簽到簿。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驗證機構倘因逾期未將資料送達台灣養蜂協會審查，致申請人無法領取補助款，應由該驗證機構概括承受損失，不得向蜂產品經營者收取費用。另蜂產品經營者倘因逾期未將資料送達台灣養蜂協會審查，致無法領取補助款，則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 (二)補助款請領清冊電子檔亦請寄送台灣養蜂協會，以加速補助款核撥作業。
- (三)倘不慎遺失發票正本，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2點規定：「支出憑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取得其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辦理。
- (四)蜂產品經營者因故暫時終止驗證資格至驗證資格恢復前，不予補助產銷履歷驗證費、產品檢驗費、電腦、條碼機及資訊服務專員費用等。
- (五)聘用資訊服務專員所需雇主負擔之勞保、健保及提撥退休金費用，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非本須知補助範圍。
- (六)申領驗證費用及蜂產品檢驗費用，不得重複領取同一驗證公司驗證其他作物別之通用行政作業費(如住宿費、交通費等)。

附件1 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資訊設備規格與經費表

項目編號	項目內容	補助金額上限
一	電腦設備	新臺幣 12,500 元
二	標籤條碼機	新臺幣 16,000 元
三	電腦設備及標籤條碼機	新臺幣 28,500 元
補助項目之規格		
電腦設備	(一)桌機： Intel 第九代 Core i5 2.8GHz(含)以上，處理器核心數(Cores)6 個(含)以上，記憶體 DDR4 8GB(含)以上，硬碟 512GB(含)以上固態 SSD 硬碟或 1TB(含)以上傳統硬碟，可讀寫 DVD 16 倍(含)以上燒錄器，1GB Ethernet 網路介面，作業系統 Windows10(含)以上版本，23 吋(含)以上寬螢幕 LED 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	
	(二)筆記型電腦： Intel 第十代 Core i5 1.6GHz(含)以上，處理器核心數(Cores)4 個(含)以上，記憶體 DDR4 8GB(含)以上，硬碟 240GB(含)以上固態 SSD 硬碟或 1TB(含)以上傳統硬碟、支援至少 2 個(TYPE-A)USB 埠接口供條碼機使用、內建或外接可讀寫 DVD 8 倍(含)以上燒錄器，作業系統 Windows 10 (含)以上版本，13 吋(含)以上彩色液晶顯示器、2 年(含以上)保固。	
標籤條碼機	列印速度 1 秒列印 10 公分、解析度 200dpi、記憶體 8MB DRAM 及 8MB Flash Memory 等規格(含)以上	

備註：上開設備申請者應購置新品方得申請補助，並應於設備適當位置噴印「○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字樣。

附件 2 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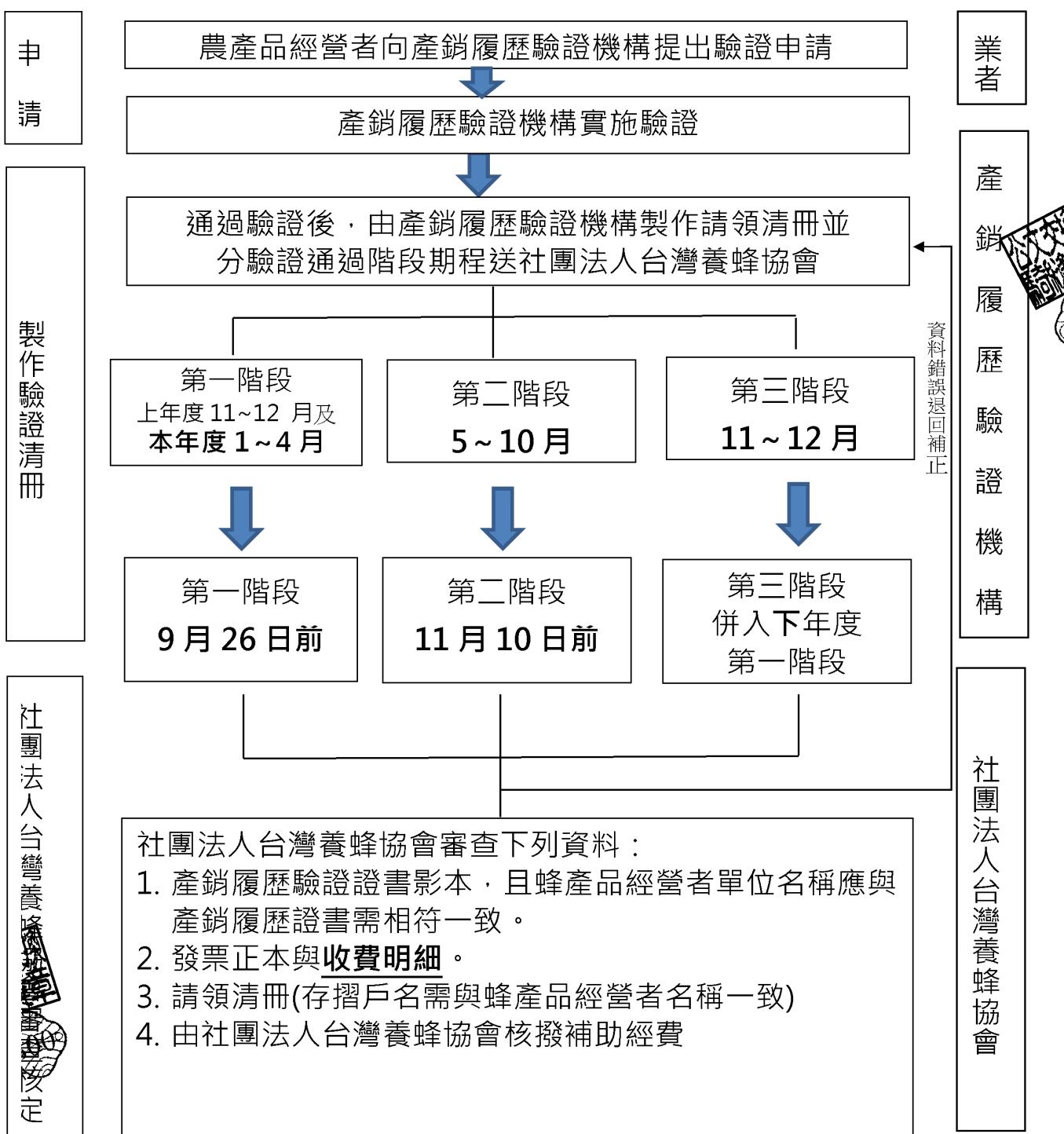
通過驗證蜂箱數門檻	補助人天
100 箱以上，未達 200 箱	5
200 箱以上，未達 400 箱	10
400 箱以上，未達 600 箱	20
600 箱以上，未達 800 箱	30
800 箱以上，未達 1,000 箱	40
1,000 箱以上，未達 1,500 箱	50
1,500 箱以上，未達 2,000 箱	60
2,000 箱以上，未達 3,000 箱	70
3,000 箱以上，未達 4,000 箱	80
4,000 箱以上，未達 5,000 箱	90
5,000 箱以上，未達 6,000 箱	100
6,000 箱以上，未達 8,000 箱	120
8,000 箱以上，未達 10,000 箱	140
10,000 箱以上	<u>160</u>

備註：補助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按日計酬標準為：專科畢及以下每人天 1,306 元，大學畢每人天 1,344 元，碩士畢 1,408 元（如有異動，應依當年度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有關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最新標準辦理）。舉例：驗證蜂箱數 1,000 箱，按表可申請資訊登打員 50 人天，由該蜂產品經營者可聘用 1 人負責登打紀錄 50 天，或聘用 5 人分別負責登打紀錄 10 天。

附件 3

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

執行單位



附件 4 年度蜂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費請領清冊（縣市）

驗證機構名稱：

作物別	蜂產品 （■蜂蜜□蜂王乳□花粉）	蜂產品經營者 名稱	電話	驗證證書 字號	戶數	數量 (箱數)	驗證費用(元)			核定金額 (由台灣養蜂協會 填寫)	轉入銀行帳號
							第1年 驗證	追查 驗證	重新 評鑑		
蜂產品檢驗費用(元)											
農藥殘留檢驗：		重金屬檢驗：									
單價	元	件	元	件	元	總計	元	件	元	總計	元
驗證機構承辦人(核章)：											
及聯絡電話：											
台灣養蜂協會承辦人(核章)：											
及聯絡電話：											

註：

1. 本表由驗證機構依縣市別分別填造，各製作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台灣養蜂協會審查後核銷撥款。
2. 需檢附文件：驗證證書影本（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 (2) 驗證費和蜂產品檢驗費發票正本與收據費用明細。
 - (3) 存摺封面影本（存摺戶名需與清冊記載之蜂產品經營者名稱一致）。
3. 請領清冊電子檔請寄送台灣養蜂協會（聯絡電話 04-2371-3681，信箱 taiwan_bee40@yahoo.com.tw），以加速作業時程。





附件 5：_____ 年度蜂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資訊設備/服務費請領清冊 (_____ 縣市)

蜂產品經營者名稱：

作物別：蜂產品(■蜂蜜□蜂王乳□花粉)

及聯絡電話：

驗證證書 字號	電話	戶數	(箱數)	電腦設備 申請補助經費 (元)	標籤條碼機 申請補助經費 (元)	資訊服務專員 申請補助經費 (元)	核定金額(由 台灣養蜂協 會填寫)	轉入銀行帳號		
								戶名	行庫 代碼	帳號
								人天數 單價 總計		
								元		

農產品經營者單位負責人(核章)：

台灣養蜂協會承辦人(核章)：

及聯絡電話：

註：

1. 本表由蜂產品經營者製作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台灣養蜂協會審查後核銷撥款。
需檢附文件：
2. (1) 資訊設備發票正本，以及相關規格書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2) 資訊設備發票正本，以及相關規格書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3) 存摺封面影本(存摺戶名需與清冊記載之蜂產品經營者名稱一致)。
(4) 資訊服務專員之簽到簿及學歷證書影本。
3. 請領清冊電子檔請寄送台灣養蜂協會(聯絡電話 04-2371-3681，信箱 taiwan.bee40@yahoo.com.tw)，以加速作業時程。